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5-030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建设项目 C6 号厂房及模组一体机生产线、背光灯条
生产线追加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公司 C6 号厂房及模组一体机生产线、背光灯条生产线项目的议案》，决定以自由资金采用当前的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，开展平板彩电一体机模组生产线、背光灯条生产线及 C6 号厂房建设项目。

1、为更好地推动上述项目的建成及经营业务的开展，根据此生产线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公司拟对其厂房建设追加投资 895 万元，本次追加投资后，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3394 万元。

2、本次追加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3、本次追加投资事项，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。

二、追加投资的基本情况

1、追加投资主体名称：C6 号厂房及模组一体机生产线、背光灯条生产线建设项目

2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

3、项目实施主体：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4、本次追加投资后的项目投资金额如下：

项目总投资规划为 3394 万元，其中厂房投资 2164 万元，设备投资 1230 万元。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8 个月，投产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。本项目建成投产后，预计正常达产后的年销售收入约为 17175 万元，年净利润总额约为 1578.01 万元，投资回收期（含建设期、税后）约为 2.73 年。预计的达产年份和产生的经济效益会受到市场供需情况、产品售价、原材料价格等综合因素的影响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5、公司本次追加投资的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。

三、追加投资的原因

因受项目施工方案调整影响，增加了施工项目和项目工程量。由于生产线布局发生变化，项目建设与原规划设计有较大出入，公司基建管理部门会同规划设计部门、施工单位对原先设计方案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和补充，对厂房结构、基础及生产线进行重新设计，增加了投入。

四、追加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本次对项目追加投资，将为企业自身的发

展和提高实力奠定物质基础，优化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，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当前液晶彩电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的优势，在市场地位、销量方面取得先机，将直接影响到订单的数量，与客户实现双赢，降低市场风险。本次投资的C6号厂房可作为仓库使用,亦可作为其它用途，线体投资小回收期较短，总体投资风险较小。

五、相关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C6号厂房及模组一体机生产线、背光灯条生产线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》。

公司以自有资金对该项目追加投资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没有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所追加的投资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3月31日